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R)(W)1-10/39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275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8502

**By Fax: 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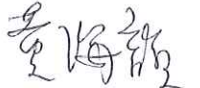
當局就團體意見的回應

為回應團體在《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提供資料於下列附錄 –

—— 附錄 I - 提出意見團體的名單；及

—— 附錄 II - 當局就團體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發展局局長

(黃海韻  代行)

2012 年 5 月 24 日

## 附錄 I

###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2 年 5 月 5 日會議上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No.	團體	於附錄 II 的稱號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1.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
2.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	-
3.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CB(1) 1756/11-12(01)
5.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CB(1) 1789/11-12(01)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
7.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CB(1) 1789/11-12(02)
8.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員工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員工	CB(1)1756/11-12(02)
9.	駐地盤人員協會	駐地盤人員協會	CB(1)1756/11-12(03)
1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CB(1)1774/11-12(01)

註釋：第 8 至 10 團體沒有出席上述會議

##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當局的回應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1.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知悉議會的支持。</li> </ul>
2.	香港建造業 分包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包商聯會支持議會與管理局的合併。同時表示合併會提升議會及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知悉分包商聯會的支持。</li> </ul>
3.	香港建築業 承建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建商聯會原則上支持議會與管理局的合併。</li> <li>■ 關注合併後，工人註冊事宜是否會獲獨立處理及秘書處行政總裁工作的具體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知悉承建商聯會的支持。</li> <li>■ 當議會與管理局合併時，管理局將被解散，同時在議會下成立一個新的法定架構，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委員會），接管現時管理局大部分職能。</li> <li>■ 修訂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會清晰列明委員會的註冊職能以確保委員會的法定地位及工作獨立性。</li> <li>■ 合併後，委員會的秘書處將由一個與現時管理局行政總裁相若的高級職員領導。</li> </ul>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4.	香港建造業 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總支持兩法定架構的合併。</li> <li>■ 要求改善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效率及保障受合併影響員工的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知悉建總的支持。</li> <li>■ 《條例草案》已引入修訂條文加強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效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工人註冊續期的期限由期滿前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li> <li>- 將議會及管理局（合併後的委員會）屬下法定委員會的工人代表由 2 人增加至 3 人；</li> <li>- 在工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延長工人臨時註冊的有效期。</li> </ul> </li> <li>■ 合併後的單一機構將統一負責擬定、宣傳、落實和檢討所有相關工作，有助提高運作效率，締造協同效應，有利於適時培養出一支高質素的熟練建造業隊伍，以應付業界的需要。</li> <li>■ 《條例草案》已設有條文保障管理局員工僱用的延續。議會亦已承諾，如獲員工同意，與所有管理局員工續約至合併後兩年，僱用條件將不遜於現行合約。</li> </ul>
5.	香港機電業 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電業工會原則上支持合併。</li> <li>■ 現時註冊的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並未能反映業界的實況，故需改善註冊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知悉機電業工會的支持。</li> <li>■ 當局現正就如何推展《註冊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即工人如從事指定工種，必需註冊成為相關指定工種的熟練 / 半熟練技工，或在註冊技工指</li> </ul>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88 427 1276 507">■ 為了培育一支優質的建造業隊伍，必需改善多方面相關因素，例如有效地管理分判商。</li> <li data-bbox="488 651 1276 826">■ 合併後，單一架構將負責註冊資格及工藝測試，未知這安排是否有利於工人。減少或豁免工藝測試或指明訓練課程的費用可為工人帶來直接好處。</li> <li data-bbox="488 1106 1276 1233">■ 合併工人註冊證與其他建造業相關證明文件的目的是減少工人所需攜帶的證件。由於工作的流動性，工人可能仍需攜帶多張證件。</li> </ul>	<p data-bbox="1361 244 2089 371">示及督導下進行)諮詢業界意見。待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後，工人註冊制度將可切實反映工人就其註冊工種的技術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305 427 2089 595">■ 當局與議會正緊密與業界合作，不斷在各範疇包括在分判制度、工地安全、培訓方面帶領業界進行改革，使整個建造業不斷求進，以支持建造業的健康及持續性發展。</li> <li data-bbox="1305 651 2089 826">■ 合併後的單一機構將統一負責擬定、宣傳、落實和檢討所有相關工作，可提高運作效率，締造協同效應，有利於適時培養出一支高質素的熟練建造業隊伍，以應付業界的需求。</li> <li data-bbox="1305 882 2089 1058">■ 當局已於2010年獲財務委員會撥款1億元以加強議會的培訓工作及工藝測試職能，其中一項是就人手短缺的指定工種，向參加其工藝測試和指明訓練課程的工人提供津貼。</li> <li data-bbox="1305 1106 2089 1369">■ 今次修訂的目的是為合併工人註冊證與其他建造業相關證明文件提供法律基礎。待有關條文通過之後，當局會與不同機構聯繫，研究合併相關證明文件的可行性，及作出相應安排，包括需處理牽涉不同發證機構和法例及不同的有效期等事宜，希望能逐步減少工人需要攜帶的證件數目。</li> </ul>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人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li>   <li>■ 議會可能濫用其轉授權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造業工人申請註冊時，管理局只會收集必須的個人資料及註冊工種資歷證明文件。管理局一直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收集得來的資料。建造工地的總承商或其指定的人士只能透過讀證系統，取得註冊證內以電子形式儲存的工人資料，包括其姓名、身份證的英文字母及首3個號碼、綠咭資料、註冊證號碼、註冊工種、技術水平及相關的有效期。</li> <li>■ 作為建造業的單一法定統籌機構，議會的成員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使其在制定發展策略時，能充份考慮業界各持份者的意見。</li> <li>■ 議會將會小心考慮及批核轉授其權力給予其僱員或成員，亦會分別為不同人員設定不同的轉授權限。</li> </ul>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梯業總工會對《條例草案》無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知悉電梯業總工會的立場。</li> </ul>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7.	建造業議會 員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員工總會對合併議會與管理局有保留。</li> <li>■ 議會員工總會認為議會管方並沒有落實議會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時的承諾。</li> <li>■ 議會員工總會關注為管理局提供註冊服務的議會合約員工是否受合併的影響。</li> <li>■ 關注議會內部人力資源及工作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知悉議會員工總會的意見。</li> <li>■ 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2006年4月21日給《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信中，就成立建造業議會的過渡安排，作出下列承諾：“我們願意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及議會成立起始的兩年內，不會以財政原因進行重大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li> <li>■ 我們知悉議會已貫徹執行上述承諾。我們亦了解員工總會對議會仍有其他方面的關注，就此我們及議會管方已安排於2012年5月24日與員工總會代表會面，以便跟進員工的關注。</li> <li>■ 為管理局提供註冊服務的議會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不會受議會與管理局的合併影響。</li> <li>■ 議會將於合併後兩年內，聘請人力資源顧問，研究管理局員工及為管理局提供工人註冊服務的議會合約員工的職權及職責。</li> <li>■ 我們已將議會員工總會的關注轉達議會管方跟進。</li> </ul>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8.	建造業工人 註冊管理局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員工關注以下各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的架構；</li> <li>• 管理局員工的服務條件；</li> <li>• 管理局員工在合併過程的參與；及</li> <li>• 管理局員工的離職安排。</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執行總監與管理局行政總裁已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就員工的各項關注交換意見。</li> <li>■ 議會執行總監和議會秘書處亦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就管理局員工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所提出的各項關注與管理局員工舉行會議。</li> <li>■ 發展局會繼續統籌及跟進議會與管理局有關管理局員工過渡安排的會議。</li> </ul>
9.	駐地盤人員 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駐地盤人員協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引入。</li> <li>■ 建議將工人註冊證和其他建造業相關證明文件的有效期統一至 5 年。</li> <li>■ 修訂相關法例以便工人註冊證可以儲存其他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知悉駐地盤人員協會的支持。</li> <li>■ 由於工人註冊證與其他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是根據不同法例所簽發，而且各有不同要求及不同有效期，因此十分困難將這些證件的有效期統一為 5 年。</li> <li>■ 現時，工人可以選擇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發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一般稱為“綠咭”或“平安咭”)的資料與工人註冊證合併。上述兩證件的有效期為 3 年。鑑於建造安全的重要性，工人在續期前必需進修建造業平安咭重溫課程，故此維持 3 年有效期是較為合適的。</li> <li>■ 《條例草案》已有條文，容許工人註冊證可以儲</li> </ul>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p>造業證明文件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辦理工人註冊申請及續期的辦事處。</li>   <li>■ 《註冊條例》是否適用於在港工作的外地勞工。</li> </ul>	<p>存及顯示其他建造業相關證明文件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議會設有 4 個辦事處處理工人註冊申請事宜。這些辦事處位於香港仔、九龍灣、葵涌及上水。至於辦理工人註冊續期的辦事處，共有 9 個，除了上述 4 個辦事處外，另有 5 個分別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代理。</li>   <li>■ 工人註冊續期也可透過郵寄辦理。</li>   <li>■ 如有需要，管理局亦會增加上述辦事處的數目。</li>   <li>■ 在本港工作的外地勞工必須遵守《註冊條例》。</li> </ul>
1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支持合併的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知悉管理局的支持。</li> </ul>